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陳煜澄

被告 陳明璟

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於113年1月4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7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3日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2,73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,888,899元＋利息、違約金13,834元＝2,902,7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8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

